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6-00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 新项目名称：补充流动资金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40,330.67 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8,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3,4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65.8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95,679.1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0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4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中，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内容。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拟投入47,076.6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4,644.00	73.59
2	首年租金及开办费	6,885.60	14.63

3	铺底流动资金	5,547.00	11.78
合计		47,076.60	100.00

截至目前，本项目前期已经投入的 6,745.93 万元（包括前期投资、租金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已经置换，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713 号）鉴证。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 40,330.67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变更“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资金用途的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准。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47,076.60 万元，实施主体为顾家家居。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前期已经投入的 6,745.93 万元（包括前期投资、租金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已经置换，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713 号）鉴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首年租金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7,076.60	1,597.86	3,310.32	1,837.75	6,745.93	14.33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投资计划中，门店房产的购置是本项目的主要投资方向。随着公司发展战

略进一步优化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环境的迅速变化,购置房产已不再是公司连锁营销网络扩建的优先选项。以租赁形式开设直营门店不仅能加快细分市场开拓步伐,迅速占据城镇核心地段,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而且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资本投入,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基于以上考量,公司董事会计划变更本募投项目的实现形式,后续新开直营门店的房产由购置改为租赁,相关投资支出(包括租赁、装修等)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募投项目变更后,原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部分共计 40,330.67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募投项目因该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将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面临市场的实际情况,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从内容和程序上,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市场状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该募投项目。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的“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将剩余资金人民币 40,330.6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整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的其他项目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变更该部分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资金用途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